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教）字第1130002715號

主旨：公告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訂。

依據：

- 一、係依據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及113年6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並自113學年度起生效適用新舊生，全條文詳如附件。

校長 胡忠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6.8.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27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推廣教育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規劃辦理之班次由推廣教育組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三、各機關(構)委託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推廣教育組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推廣教育組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或安排學員隨所課程附讀或旁聽。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推廣教育組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一、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第六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者授課。 三、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七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所課程附讀，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八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教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學地點：校外教學場地應洽借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且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等設備。 二、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三、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一)開課前，將日間、夜間、週末等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

	網站公告並彙入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採校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二) 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完成填報。
第九條	本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校設專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對於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教育部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大學，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減班或停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